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初訂

壹、依據：

- 一、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置。
- 二、嘉義縣政府 101.10.17 府教學字第 1010329066 號函。
- 三、經 112.8.30 校務會議通過。

貳、委員會設置方式：

- 一、校長：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 二、教務主任：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 三、設備組長：課程發展委員會執行幹事。
- 四、行政人員代表：處室主任。
- 五、各學年代表：由各學年推派一人。
- 六、各領域代表：由各學習領域推派一人，包含健體、本土語文、英語文、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綜合及特殊需求領域代表(特教班、資源班代表各一人)。
- 七、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人。
- 八、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一人。
- 九、藝才班代表：由美術教師推派一位。

參、目的：

- 一、建構全校性之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查全校各年級課程計劃，務求連貫性及有效性。
- 三、協助管理學校本位課程各項重點事項，並隨時檢討改進。

肆、委員會功能：

- 一、規劃各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 二、規劃各年級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節數。
- 三、審查各年級及領域課程計劃。
- 四、審查週三進修計劃表(含社群週三進修計劃、或各處室專案計畫融入)。
- 五、審查教師排課節數。

伍、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陸、本委員會開會時，如需要可聘請專家列席指導。

柒、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兩次會議，召集人得依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捌、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玖、本委員會務必傳達開會內容給各年級及領域教師。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張育綾

教務主任：徐瑩珊

校長：黎萬元

興中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職稱		名單	主要任務
召集人		校長黎萬元	一、召集委員會議。 二、督導本校課程工作之進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徐瑩珊	一、籌畫本校課程之各項工作。 二、協調各項工作。
執行幹事		設備組長張育綾 (英語文領域代表)	一、課程計畫承辦人。 二、聯繫各項工作。
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翁琪涵	一、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三、規劃各年級每週上課節數。 四、規劃各年級學習領域、彈性課程節數。 五、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六、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七、審查週三進修計劃表。 八、審查教師排課節數。
		輔導主任劉建宏	
	領域代表	英語文領域推派	
		社會領域推派	
		健康與體育領域推派	
		藝術領域推派	
		自然科學領域推派	
		本土語文領域推派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特教班資源班各一位)	
	學年代表	一學年代表	
		二學年代表	
		三學年代表	
		四學年代表 (綜合領域代表)	
		五學年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六學年代表 (國語文領域代表)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推派		
藝才班代表	美術教師推派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派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